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三山湖及出口基地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山湖”）100%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口基地”）100%股权，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馨园”）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今日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1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，以标的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（预估值约 4000 万元）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签订正式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2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

华普馨园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。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（下称“过渡期间”）实现的全部利润均由转让方享有；如出口基地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，则应由受让方承担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。由于上述两公司拥有的养殖水面公司原始取得成本较低，目前升值较大，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

约 3100 万元左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公司不存在为三山湖及出口基地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等情况，三山湖及出口基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。

4、独立董事意见

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4.1 转让三山湖及出口基地的股权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4.2 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关联董事李成、高士庆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（四）附生效条件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